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商品	荧光增白剂、稳定剂等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500	764.27
	化工原料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2,500	1,668.98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裂解物、六甲基二硅氧烷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9.68
销售	化工原料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3,500	1,180.98

【注】：1、上述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所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走势而最终预计的金额；2、关联方浙江传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华洋化工”）：

注册资本：6,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企业住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125号

经营范围：荧光增白剂、中间体、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等。

2011年度总资产27,865.31万元，净资产11,598.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2,974.01万元，净利润2,172.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传化能源”）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观宝

企业住所：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钢材、橡胶、有色金属、日用化工产品，塑料等。

2011 年度总资产 11,121.67 万元，净资产 2,211.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7,667.54 万元，净利润 313.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安化工”）：

注册资本：67,91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企业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大桥路 93 号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洋化工、传化能源、新安化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华洋化工、传化能源、新安化工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华洋化工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文本中规定了双方的定价原则，即：

(1) 定价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2) 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本公司及华洋公司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华洋公司承诺，提供与本公司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公司权力机构确定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之日。

2、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与传化能源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文本中规定了双方的定价原则，即：

(1) 定价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2) 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本公司及传化能源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传化能源承诺，提供与本公司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公司权力机构确定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之日。

3、公司（甲方）与新安化工（乙方）于2012年3月23日签署了为期一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货物价格：定价依据，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乙方承诺，提供与甲方的货物价格应与其在同等条件下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一致。

(2) 货款支付：一般情况下，甲方本月采购的货物所应支付的货款应在当月底付清。货款结算方式：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办理现汇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3) 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

(4) 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4、公司与传化能源由于临时调剂而产生的销售化工原料，将根据具体调剂情况每笔签定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华洋公司生产的荧光增白剂、稳定剂为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华洋公司是该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公司综合价格、质量、供货等众多方面因素，每年会

不定量向华洋公司采购部分增白剂、稳定剂原料。

2、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购买各项原辅材料，由于日常生产、销售的变化，个别化工原料会出现临时供应短缺的情况。传化能源为专营各类化工原料进出口、销售的公司，对各类化工原料均有一定数量的储备，其在日常经销化工原料时，也会出现临时短缺的情况。公司与传化能源在出现个别化工原料临时短缺的情况时，会互相进行少量原料的临时调剂，以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进行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

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学原料产品中有八甲基环四硅氧烷、裂解物、六甲基二硅氧烷等化学原料，属于有机硅产品。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行业进入壁垒高，国内只有个别厂家有生产能力，行业垄断性较强。新安化工是国内有机硅生产的龙头企业，位于浙江境内，公司选择与其合作是从其产品的质量、工艺、成本等各方面考虑的结果。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向关联方购买部分原辅材料，同时，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公司在出现个别化工原料临时短缺的情况时，会发生与相关企业进行原料临时互相调剂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传化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